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莱应材”）收到政府并购重组专项补助资金554.6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691.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金额（万元） | 计入会计科目 |
|---------|--------------------------|--------|--------|
| 新莱应材    | 2017年培育转化科技成果项目创新券补贴     | 25.00  | 其他收益   |
|         |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出口信用补贴 | 5.55   | 其他收益   |
|         | 财政补贴                     | 50.00  | 其他收益   |
|         | 财政补贴                     | 3.53   | 其他收益   |
|         | 信息化补贴                    | 50.00  | 其他收益   |
|         | 并购重组补贴                   | 554.60 | 其他收益   |
| 公司下属子公司 | 财政补助（共5笔）                | 2.44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                        | 691.12 | -      |

##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691.12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全部政府补助691.12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691.12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